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变化

担当：平出、高

一、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基数及比例的调整

为企业减负，国家及各地区相继对社保的缴存比例自 2016 年后半年开始进行了小幅下调。

住房公积金也颁布新规定，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企业可在下限 5%到上限 12%之间，自主确定缴存比例，这一政策给予了企业很大的自主权。

以北京和天津为例，2018 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基数上下限以及缴存比例情况如下：

(1) 北京

項目	基数		調整	納付比率		
	下限	上限		会社負担	個人負担	計
①养老保险	3387	25401	每年 7月	(20%⇒) 19%	8%	27.0%
②医疗保险	5080			10%	2%	12.0%
③失业保险	3387			(1%⇒) 0.8%	0.2%	1.0%
④生育保险	5080			0.8%	-	0.8%
⑤工伤保险 注1	5080			0.2%~1.9%	-	0.2%~1.9%
⑥大额医疗补助	-			-	36元/年	-
社会保险负担比例合计				30.8%~32.5%	10.2%+36元/年	41%~42.7%
①住房公积金	2120 ※9月調整	25401	每年 7月	(11%~12%⇒) 5%~12%	(11%~12%⇒) 5%~12%	(22%~24%⇒) 10%~24%
住房公积金负担比例合计				5%~12%	5%~12%	10%~24%

(2) 天津

項目	基数		調整	納付比率		
	下限	上限		会社負担	個人負担	計
①养老保险	3364	16821	每年 1月	(20%⇒) 19%	8%	27.0%
②医疗保险				10%	2%	12.0%
③失业保险				(1%⇒) 0.5%	0.5%	1.0%
④生育保险				(0.8%⇒) 0.5%	-	0.5%
⑤工伤保险 注1				0.2%~1.9%	-	0.2%~1.9%
⑥大额医疗补助				-	260元/每年	-
社会保险负担比例合计				30.2%~31.9%	10.5%+260元/年	40.7%~42.4%
①住房公积金	2050	24240	每年 7月	(11%~12%⇒) 5%~12%	(11%~12%⇒) 5%~12%	(22%~24%⇒) 10%~24%
住房公积金负担比例合计				5%~12%	5%~12%	10%~24%

注 1. 工伤保险根据企业行业的风险等级程度，由社保局在上述范围内核定缴纳比例。

二、政策变化

(1) 社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明确国税地税合并后，社保将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

社保改为税务部门征收后，社保的申报数据可以与个人所得税的申报数据可实现比对，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保的企业今后将会成为社保管理中心的重点审计对象。因此对下述企业来说需要引起注意，从明年起需要对以往做法进行改正，法定福利费相关成本可能将会大幅增加。

- 未进行社保登记，未给员工缴纳社保的企业
- 进行了社保登记，但未全员缴纳社保的企业
- 全员缴纳社保，但未足额给员工缴纳社保的企业

(2) 住房公积金在 5%-12%间企业自主确定缴存比例

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今年 4 月 28 日由国家住建部、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共同颁布【关于改进住房公积金缴存机制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的通知】（建金[2018]45 号），之后各地区住房管理中心均陆续公布了比例下调的申请条件和申请流程相关通知。新规定取消了原规定中可申请下调比例的两个必要条件（①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②须经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讨论同意），明确了企业可根据自身情况，在 5%-12%间自主确定企业和职工的缴存比例。生产经营困难企业可以申请更低的低于 5%比例缴纳。该政策的执行期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具体政策变化如下：

内容		旧规定	新规定	
正常缴存比例		北京地区：各 12% 天津地区：各 11%~12%	北京地区：各 12% 天津地区：各 11%~12%	
申请降低缴存比例	降低缴存比例	企业和职工最低不得低于各 5%	5%~12% ※单位与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一致	1%~4% ※单位与职工的缴存比例应当一致
	申请对象	①上一年度亏损的生产经营困难企业 ②符合国家规定的小型微型条件的企业	企业自主确定	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 ※取消了原规定中“上一年度亏损”申请条件
	所需程序	须经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工会）讨论同意，并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通过后实施	-	经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讨论通过，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批
	调整时间	每年 7 月基数调整前申请	年 7 月基数调整时	每年 7 月基数调整前申请

(3) 残疾人保障金基数上限由所在地区平均工资的 3 倍改为 2 倍。

(申报缴纳期限为 9 月 30 日)

残疾人保障金也从将由新合并后的税务部门（原地税）统一征收，以往不缴纳或是不足额缴纳的企业今后将被要求按照正确金额缴纳的可能性很高。

为应对现今中国的经济低迷，国家的政策将主要朝着减少企业负担以及提高个人收入（增加到手额）的方向进行调整。今后预计将会出台更多对企业或员工有利的政策。但另一方面，随着互联网以及大数据的更灵活运用，今后对企业的各方面监管也将会越来越严格。

作为企业要如何应对，可能企业方需要对自社的法定福利（社保公积金），各项税款的申报、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等的现状，进行自我检查，在被当局指摘或稽查前及时对不足的地方进行修正，以减少可能的处罚·追缴·罚款带来的损失。

以上